

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Homestay in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5 - 15 发布

2024 - 09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筑分类及规模	1
5 建筑布局	2
6 建筑构造和装饰装修	2
7 平面布置及防火分隔	2
8 安全疏散	3
9 消防设施	3
10 电气防火	4
11 燃料使用	4
12 消防安全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 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要求	7
参考文献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国斌、勾清泉、周亮、王胜、胡挺、郑锦、左娅力、尚国斌、魏昆、成竹、储兵、杨明睿、邓捷、王帅、张欣盛、李芳、胡波、秦珊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宿的建筑防火要求、消防技术措施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单栋建筑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的民宿。

本文件不适用于帐篷、蒙古包、水面设施、房车等形式以及开设在文物建筑内的民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DB52/T 1777 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宿 homestay inn

利用城乡居民自建房、集体用房等闲置资源和新建设施，构建主客共享文化，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来源：DB52/T 1743-2023，3.1]

4 建筑分类及规模

4.1 按照建筑承重构件和楼梯的燃烧性能，民宿建筑分为以下3类：

- A类：墙、柱、梁、楼板、楼梯和屋顶承重构件均为不燃材料；
- B类：墙、柱、梁、楼板、楼梯等构件为不燃材料，屋顶承重构件为难燃或可燃材料；
- C类：墙、柱、梁、楼板、楼梯等任一构件为可燃材料。

4.2 A、B类民宿建筑采用钢结构时应对承重构件进行防火保护。A类民宿建筑柱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5 h、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 h，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 h。B类民宿建筑柱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 h、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 h，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5 h。

4.3 民宿建筑采用钢结构未进行防火保护的，视为C类民宿建筑。

- 4.4 A类民宿建筑经营用层数不应超过4层，B、C类民宿建筑经营用层数不应超过3层。
- 4.5 C类民宿建筑经营用层数为3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200 m²。为2层时，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300 m²。
- 4.6 A、B类民宿建筑的非承重墙、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本文件相关规定的，其经营用层数、每层最大建筑面积、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配备应当按照C类民宿建筑的相关要求执行。
- 4.7 附设在民宿建筑内专门为民宿客人服务的室内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大于100 m²，并应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 4.8 对于经营用层数和建筑面积不符合以上条款要求的既有民宿，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实施消防改造。

5 建筑布局

- 5.1 民宿建筑与生产、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 m。
- 5.2 在城、镇规划区内新建的民宿建筑的耐火等级和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和GB 55037的规定；在城、镇规划区外新建的民宿建筑的耐火等级和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39和GB 55037的规定。
- 5.3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利用既有建筑改建的C类木结构民宿，与相邻建筑防火间距不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应选用以下防火措施之一防止火灾蔓延：
- 对民宿建筑的木质构件进行阻燃处理；
 - 对既有建筑的外墙两侧、檐口等外露的木质建筑构件包覆耐火极限≥30 min的不燃材料；
 - 在相邻建筑外墙之间砌筑耐火极限≥1.0 h且高出较高建筑屋檐0.5 m的防火隔墙；
 - 其他能够有效阻止火势蔓延的措施。

6 建筑构造和装饰装修

- 6.1 不应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为建筑构件，不应使用易燃装修材料。
- 6.2 厨房的顶棚、墙面、地面应当采用不燃装修材料。
- 6.3 A、B类民宿建筑楼梯间的墙、疏散走道的墙、房间隔墙应为不燃材料；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疏散走道的顶棚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的装修材料；客房和公共活动用房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顶棚、墙面局部使用可燃装修材料的，面积不应超过该房间顶棚或墙面面积的10%。
- 6.4 A、B类民宿建筑外墙、屋面装饰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 6.5 C类民宿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装饰。

7 平面布置及防火分隔

- 7.1 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民宿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 h的防火隔墙进行分隔，并应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防火隔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 7.2 民宿建筑内设置的对外营业的酒吧、餐厅、零售商店和加工作坊等生产经营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 h的防火隔墙和1.0 h的不燃性楼板与民宿部分进行分隔，并应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防火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 7.3 客房、餐厅、休闲娱乐区、厨房等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
- 7.4 供人员疏散通行的内院、天井设置雨棚或阳光棚时，不应完全封闭，宜在两个不同方向开敞。确需封闭时，应在顶部或四周均匀设置可开启外窗，开窗面积不小于天井、内院总投影地面面积的5%。

7.5 附设在民宿建筑内并使用明火的公共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h 的防火隔墙和 1.0 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8 安全疏散

8.1 民宿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每层可只设 1 个安全出口：

- a) 2 层及以上楼层的客房和其他人员居住房间不超过 16 间，房间门至疏散楼梯的最远疏散距离不大于 15 m 的 A 类民宿；
- b) 2 层及以上楼层的客房和其他人员居住房间不超过 8 间，房间门至疏散楼梯的最远疏散距离不大于 15 m 的 B 类民宿；
- c) 2 层及以上楼层的客房和其他人员居住房间均通过敞开式外廊与疏散楼梯相连的 A、B 类民宿建筑；
- d) 2 层及以上楼层的客房和其他人员居住房间不超过 5 间，房间门至疏散楼梯的最远疏散距离不大于 9 m 的 C 类民宿。

8.2 民宿可以采用室外疏散楼梯作为安全出口，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 1.1 m，楼梯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m；
- b)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
- c) A、B 类民宿室外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采用不燃材料制作，C 类民宿室外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可采用木结构或难燃性材料制作；
- d)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 m 内的墙面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当与楼梯贴邻的墙为木结构时，楼梯周围 2 m 内的木结构墙应作阻燃处理。

8.3 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楼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

8.4 疏散楼梯宜能通风采光，疏散楼梯不能自然通风采光的，客房的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

8.5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空调外机、配电箱和电表箱。

8.6 客房和公共活动用房应当设有开向室外的可开启外窗，可开启外窗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0.8 m、净宽度不应小于 0.5 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宜大于 1.2 m。可开启外窗上不应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8.7 C 类民宿和每层只有 1 个安全出口的 A、B 类民宿，2 层及以上楼层的客房均应配备逃生软梯或逃生缓降器等辅助疏散设备，并在客房内设置可靠的固定装置和使用说明。辅助疏散设备的长度应当确保住宿人员能够安全疏散至地面。

9 消防设施

9.1 民宿集中的区域或村寨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划建设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9.2 应在各层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有条件的应当设置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消防水龙和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应保证室内任何部位均在以上消防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9.3 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9.4 应按建筑面积 150 m² 至少配备 1 具 4 kg 以上的水基型或 ABC 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备灭火器，且每个楼层配备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厨房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单独配置灭火器，配备数量不应少于 2 具。

9.5 客房、公共活动用房、走道、楼梯间、可燃物品库房和厨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联网型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厨房应选用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报警信息应能传输至民宿经营者和值班人员的手机。

9.6 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民宿，应在各楼层设置火灾警报器，并在服务台和各楼层安全出口处设置用于直接启动火灾警报器的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器的设置和声压级应符合 GB 50116 和 GB 50166 的要求。

9.7 应在客房内配备应急手电筒、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并放置在醒目位置或设置明显的标志。应急手电筒和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有效使用时间不应小于 30 min。

9.8 经营使用层数为 2 层及以上的木结构 C 类民宿的客房、公共活动用房、可燃物品库房应当设置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参照附录 A）。

9.9 使用燃气的房间应设置与燃气种类相适应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10 电气防火

10.1 民宿建筑应按楼层设置配电（柜）箱，并宜按房间设置分配电箱。

10.2 配电（柜）箱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10.3 配电（柜）箱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配电箱下方和周围 0.5 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

10.4 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10.5 电暖设备、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

10.6 民宿建筑内的电气线路应采用铜芯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载流量不应小于预期负荷的最大计算电流。

10.7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免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及其他可能受到高温作业影响的部位。

10.8 电气线路敷设在可燃物上应当穿金属或阻燃塑料的导管、封闭式槽盒保护。敷设在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部的电气线路应当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

10.9 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

10.10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等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10.11 照明灯具宜选用冷光源灯具，不应使用卤钨灯、60 W 以上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10.12 民宿建筑外设置的灯带、灯箱、霓虹灯、节日彩灯、电子广告牌应当安装在不燃材料上，并采用单独的配电回路。

10.13 木结构 C 类民宿应设置实时监测用电情况，发生漏电、电弧、过载、短路等电气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断电源的智慧用电系统。

11 燃料使用

11.1 不应在厨房以外的房间储存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和液体燃料，不应在客房内安装使用燃气热水器。

11.2 厨房瓶装液化石油气总重量超过 100 kg 的应设置瓶组间，瓶组间的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5037 的相关规定。

11.3 使用闪点不小于 60 ℃ 的丙类液体燃料时，燃料储罐应布置在建筑外。当应设置在室内时，储罐的容量不应大于 1 m³，并应设置在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h 的防火隔墙和 1.0 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的单独房间内，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储罐应为金属材质，储罐下部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连接储罐、灶具的燃料输送管应采用金属管，并在储罐出口处设置紧急切断阀。灶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1.4 不应使用甲、乙类液体燃料。使用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当符合 DB52/T 1777 的规定。

12 消防安全管理

12.1 民宿经营者应当每半年对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员工上岗前应开展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a) 消防法律法规；
- b)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c) 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风险和防控要点；
- d) 常见火灾隐患的辨识和整改；
- e) 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
- f)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g)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客人疏散的程序和方法。

12.2 鼓励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通过职业技能认定取得《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评价证书。

12.3 民宿经营者应当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应在楼梯间、走道堆放物品，不应在营业期间锁闭、堵塞安全出口；
- b) 安全用火。不应在木质楼板上设置炉灶、火塘，不应在客房使用明火，不应在炉灶、火塘等火源 1m 范围内堆放可燃物。厨房抽油烟机和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清洗。在室外用火、燃放烟花爆竹时，应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 c) 安全用电。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应在安全出口、楼梯间和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大功率电器停止使用后应当关闭电源，每年至少由专业电工进行一次用电安全检查；
- d) 安全用油用气。液化石油气气瓶应当与炉灶保持 0.5 m 以上的安全距离，炉灶停止使用后应当关闭气源和可燃液体管道阀门。定期检查燃气、可燃液体管道，发现破损、松动、老化应及时维修更换；
- e) 严格电气焊作业管理。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应清除周围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12.4 民宿每天应当开展不少于 2 次防火巡查，其中 1 次应当在夜间进行，防火巡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 b)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状况；
- c) 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情况；
- d) 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轻便消防水龙、灭火器的外观和组件完好情况；
- e) 离人后熄灭火源，关闭电源、气源等情况。

12.5 民宿经营者应当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员工是否掌握民宿的火灾风险和防控要点，是否会引导客人疏散逃生、会使用消防器材设施、会报火警；
- b) 室内消火栓、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警报装置、消防软管卷盘、轻便消防水龙、灭火器、防火门窗等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 c) 燃料、燃气管道是否破损、松动、老化，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 d) 抽油烟机和油烟管道是否定期进行清洗。

12.6 应结合场所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12.7 民宿经营者应当及时整改巡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

12.8 民宿应当在客房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和不应卧床吸烟标识。

12.9 发生火灾，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第一时间报警并引导客人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要求

A.1 定义

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由闭式洒水喷头、防污染设施、配水管道、增压泵、末端试水装置等组件组成，直接连接生活用水管，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喷水灭火的简易系统。

A.2 系统设计基本参数

系统按 $4\text{ L}/\text{min}\cdot\text{m}^2$ 确定喷水强度，其作用面积按保护最大房间的面积确定。

A.3 配水管道材质要求

配水管道可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涂覆钢管、铜管、不锈钢管和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等满足压力、耐腐蚀和耐高温要求的管道。

A.4 喷头选择

应选用流量系数 $K\geq 80$ 的家用喷头，即适用于住宅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一种快速响应喷头。

A.5 喷头布置

喷头的间距、一只喷头的最大保护面积、最大保护跨度、与顶板的距离、与障碍物的距离、最不利点喷头的最低工作压力等技术参数应符合GB 55036、GB 50084中轻危险级场所的相关规定。

A.6 末端试水装置

民宿建筑内最不利点洒水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装置应由试水阀、压力表以及试水接头组成。

A.7 配水管安装要求

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的供水不应与普通生活用水串联供水，其配水管的管径按民宿建筑需设置喷头保护的房间面积查表1确定最小值，配水管连接水源的入口处应设置带有锁定装置的控制阀，配水支管管径按其所保护房间面积查表1确定最小值，短立管管径应为 25 mm ，配水管处应设置倒流防止器或采取其他有效防止污染生活用水的措施。如设置增压泵，倒流防止器应安装在增压泵出水管上。

表A.1 配水管道管径与喷头数关系表

公称管径 mm	最大房间需要设置的喷头数量（只）
25	1
25	2
32	3
32	4
40	5
50	10
每个喷头保护面积按 20 m^2 确定	

A.8 增压泵的选型及安装要求

民宿建筑最大生活用水量仍能保证系统的流量与压力时，可不设置增压泵，否则，应在供水侧设置增压泵，增压泵的选型应保证最不利点处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小于 0.05 MPa 。增压泵可按三级负荷供电，且可不设备用泵。

参 考 文 献

- [1]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2]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3]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4]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124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 [6] CECS 219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 [7] T/CECS 807 建筑木结构用防火涂料及阻燃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
 - [8] DB52/T 800 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 [9] DB52/T 1504 传统村落火灾防控规范
 - [1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